# 复旦大学教务处文件

复旦教通字〔2018〕77 号

## 关于认定药学等2个校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的通知

各院系：

教务处于2018年6月25日参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管理办法》（教高厅〔2016〕3 号）和2018年上海市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工作的有关要求，组织专家对药学教学实验中心和电子信息教学实验中心进行了评审。专家组现场查阅了两个中心的相关材料和视频网站资料。两个实验中心负责老师进行了现场答辩。

专家组评审后一致认为，药学教学实验中心和电子信息教学实验中心近年来贯彻学校人才培养理念，不断改革创新，形成了多学科交叉融合的实验教学体系，在优秀本科人才培养中起到了重要作用；中心制度较为完善，管理规范，安全措施到位，符合示范中心建设要求。

教务处根据专家组意见，认定药学教学实验中心和电子信息教学实验中心为复旦大学校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同意推荐两个中心申报上海市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教　务　处

2018 年 6 月 27 日

（联系人：葛天如，联系电话：65642805，电子邮箱：getianru@fudan.edu.cn，地址：光华西辅楼 703 室）